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的唯一股东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长商业”)与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叶创新”)、罗小林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祥长商业拟向新叶创新转让其持有的兴天府宏凌8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81,000,000.00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天府宏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罗小林、韩明夫妇变更为胡朝阳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新叶创新、新叶创新的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叶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胡朝阳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质押。

4.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长商业(转让方)与新叶创新(受让方)、罗小林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祥长商业拟向新叶创新转让其持有的兴天府宏凌81%股权(对应兴天府宏凌注册资本8,100万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祥长商业持有兴天府宏凌100%股权，兴天府宏凌持有公69,698,0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小林、韩明夫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叶创新通过直接持有兴天府宏凌81%股权，取得对兴天府宏凌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15.8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朝阳先生，兴天府宏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转让系祥长商业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权处置，新叶创新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通过收购兴天府宏凌股权，取得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权，旨在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兴天府宏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股权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TFQ2D
成立时间	2020-12-05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土福湾国际福海10-3
法定代表人	罗小林
主营业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	罗小林、韩明夫妇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K83YXP7K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成立时间	2025-12-09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A10栋207-1
法定代表人	胡朝阳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专为本次收购成立，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	胡朝阳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受让方成立于2025年12月9日，专为本次收购而成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受转让方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58.54	28,878.73	16,344.69
净资产	11,228.89	17,386.84	4,65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8.89	11,491.89	11,689.30

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98.61	589.57	490.00
营业利润	-263.00	-197.41	-16.86
利润总额	-263.00	-197.41	328.27
净利润	-263.00	-197.41	328.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6.16	10,058.30	1,7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	56.88	-1,4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6.16	10,115.17	280.52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祥长商业与受让方新叶创新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海南祥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罗小林

(一)转让价款确定及支付

1. 甲方自愿向乙方出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8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以下统称“股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81,000,000.00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

2.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若发生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注销股份导致标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化等情形，均属标的公司权益增减的正常变化范畴，不因此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

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不予调整。

(二)交易流程及资金支付安排

1、乙方应于以下条件具备的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已完成并用印且已通过工商对变更资料的形式要件的确人(仅需工商完成确认，无需双方正式提交，用印完成的全部资料由甲方负责保管)。

(2)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出具核查意见。

2、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乙方已提供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核查意见后的下一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当开展工商变更手续。

3、甲乙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交易事项不晚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若逾期则本合同自动解除，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合同解除后，股权转让事项不再履行，收款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将乙方已支付的资金在3日内返还。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自行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复(如需)。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交割日

1、乙方完成第二条第1款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之日作为股权转让交割日，交割日前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仍由甲方享有。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全部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均由乙方享有和取得，但若未满足第二条第3款交易期限的要求，则本条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不生效，双方按第二条第3款约定履行。

2、乙方同意甲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在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3、乙方同意自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后的一周内，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押担保，若逾期解除，甲方有权拒绝移交拒绝与乙方共管的公司的任何证照及其他资料。

(四)股权转让过渡期

1、在本次交易未被终止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甲乙双方应就拟议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积极推进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义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3、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甲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实施利润分配，则乙方同意接受，按第二条第1款处理，且不调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4、在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前，甲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派的上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协议约定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四、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甲方新叶创新、新叶创新的控股股东黄河三角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叶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胡朝阳先生(以下合称“受让方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受让方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受让方承诺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质押。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并在经审议的最高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911,949.46
3	定期存款	99,9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490,841.70元
5	利息收入	73,118,094.89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15,303.73

注：经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

2.可转换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福禾支行	800410000006041	6,107.74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609,195.99
		合计		3,615,303.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G30沪渝高速德江至长寿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工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垫江县，以施工总承包模式运营。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实施有老路改扩建，设计桩号范围为K60+370~K105+990，路线全长45.62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大桥919.24m/6座，中桥335.34m/9座，小桥441.04m/17座，设互通立交7处。

中标价:3,410,705,882.00元，其中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工程体量约5.00亿元。

项目工期:项目准备期+施工期36个月(含竣工验收时间)。

二、快速路—纵线农马立交至白彭路立交段二期(科学大道九龙坡段)一标段施工

中标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以施工总承包模式运营。项目包括主线K0+457.496~K2+320及三百梯立交，道路全长1.86km，标准路幅宽度为64m，主线设计车速80km/h，主线双向8车道，道路等级为快速路，辅道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包含1座枢纽互通立交和2座简易立交。

中标价:1,023,452,888.88元，其中公司承建的工程体量约5.12亿元

项目工期:1,460日历天

三、涪江干流涪沱和富金坝电厂“船闸”扩容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重庆市水利航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

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涪江(重庆段)干流上，以施工总承包模式运营。船闸扩容改造工程的计划船闸为1000吨级干散货船，兼顾2000吨级干散货船，船闸有效尺度为190x238x24m，并新建鱼道。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土建施工、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安装、电力施工等。

中标价:1,399,798,666.66元，其中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航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工程体量约6.20亿元。

项目工期:涪江船闸计划工期为48个月，富金坝船闸计划工期为54个月。

四、渝北N18-6~3小学工程等3所学校项目施工

中标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重庆市开源祥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以施工总承包模式运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渝北N18-6~3小学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金鹅小学扩建工程其中扩建运动场约7,942平方米，另有原校区的环境改造;扩建教学楼建筑面积5,396.73平方米。立人小学扩建及两路127-1-1/03地块小学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8,320.55平方米。

中标价:457,513,064.13元，其中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工程体量约4.57亿元。

项目工期:540日历天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1.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情况概述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制造总厂”)的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原持有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一致行动人，由公司航天制造总厂产业结构调整，对智能装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详见公告2025-013)

公司于今日接到书面通知，上述吸收合并已完成，且航天制造总厂及智能装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的相关要求，完成上述股票权属变更。变更完成后，航天制造总厂将持有航天机电35,054,4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权属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26.45% 379,350,534 26.4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4.45% 63,891,829 4.45%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2.48% 35,617,029 2.48%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2.44% --- ---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 --- 35,054,498 2.44%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1.89% 27,149,321 1.89%

合计 541,063,211 37.71% 541,063,211 37.7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名，代表股份4,312,203,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名，代表股份4,018,36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名，代表股份293,83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名，代表股份80,11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名，代表股份78,58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0%。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1.60	4,000	5.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